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转发《2023年河南省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为推动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进一步降低货运驾驶员负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2023年河南省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并于6月30日前上报分管领导、联系人信息。邮箱：xyjtxzspk@126.com。

附件：《2023年河南省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实施方案》





# 2023年河南省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3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要求，推动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进一步降低货运驾驶员负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减轻从业人员经营负担、便利从业就业为目标，加快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改革，简化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优化从业资格证政务服务，强化日常诚信考核管理，规范从业经营行为，便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

## 二、工作目标

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取消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在我省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

## 三、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3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进度安排，交通运输部将制定印发关于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全面推进相关改革事项，省厅将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部署安排工作。5月底前，省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安排部署各地全面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相关改革事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厅部署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落实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工作安排、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联系人等内容。（责任部门：厅运管处，省运输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加强政策宣传。6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海报、横幅、电子屏等方式在政务服务窗口、驾培机构、运输场站、物流园区等地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的知晓度。在政务服务大厅开放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处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中有关问题，耐心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工作。（责任部门：厅运管处，省运输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简化申领流程。6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改革，简化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不再比对道路普通货运从业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指导驾驶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进一步提高从业资格政务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厅运管处，省运输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强化系统对接。6月底前，省厅将强化省道路运政系统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共享，便利驾驶员信息查询、异地申领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省道路运政系统开展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和发放工作；8月底前，要做好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工作；做好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的数据上传、更新和共享，确保从业资格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责任部门：厅运管处，省运输中心、指挥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组织开展评估。11月底前，省厅将组织对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便利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落实情况和经验成效，及时形成报告报送省厅。（责任部门：厅运管处，省运输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严格落实实施方案，统筹部署安排，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申领发放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管理，加大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的监督力度，不得设置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前置条件，全力保障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权益。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明确专人负责，于6月1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于6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

联系人：厅运管处 徐 萌

电 话：0371-87166737

联系人：省运输中心 张 雪

电 话：0371-87165973

邮 箱：yszxcjjpc@163.com

附件：河南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联络员信息表

附 件

## 河南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联络员信息表

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